

關務署臺北關 113 年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關通關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黃副關務長漢銘

紀錄：李佩玲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及來賓致詞（略）

貳、追蹤列管提案計 3 案(附件 1)

參、公務行銷及政令宣導計 2 案(略)

肆、本次會議提案討論計 2 案(附件 2)

伍、臨時動議計 1 案(附件 3)

陸、散會

目 錄

【追蹤列管案】	頁碼
案 1 凡貿易條件涉及金額者，建請明確標註於簽審機關免證代碼程式內。·····	1
案 2 是否可以報關證號碼取代提領貨物時簽具於提貨單上之身分證字號。·····	3
案 3 因應節能減碳無紙化作業，建請取消紙本投遞進口貨物進站同意書及聯保單。·····	4
 【新提案】	
1、建請臺北關取消彈性上班機制，回歸正常辦公時間。·····	6
2、建請臺北關拆除櫃檯隔板，以利便民服務。·····	7
 【臨時動議】	
1、海轉空及空轉空如因業者申請貼標造成無法銷艙，不宜要求航空公司另於通關系統逐筆新增報單號碼，應由業者申請修改或由海關處理。·····	8

113 年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追蹤列管表一案 1	
提案編號	112 年第 2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提案第 1 案、112 年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提案追蹤列管表案 2、112 年第 4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暨第 4 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提案追蹤列管表案 2、113 年第 1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提案追蹤列管表案 2、113 年第 2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提案追蹤列管表案 2。
案由	凡貿易條件涉及金額者，建請明確標註於簽審機關免證代碼程式內。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於貿易交易條件關係到進口人之進口成本效益，簽審機關免證專用代碼彙整表內應詳細列表各單位所適用範圍，例如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免證代碼要求在 CIF 新臺幣 32,000 元。 2. 但衛生福利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卻未明確述明美金 1,000 元之交易條件究竟屬 FOB 或 CIF。
前次會議決議	該案已提報 113 年海關與各簽審機關聯繫會議(附件 1-1)，建請衛生福利部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明確敘明符合免證規定之貿易交易條件，俾利進口人遵循。
辦理情形	本案於今年度海關與各簽審機關聯繫會議會前會提案，惟未獲列入會議提案。
會議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商品檢驗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規定之商品金額，輸入者以起岸價格 (CIF) 計算；國內產製者以出廠未稅價格計算。」已明確述明貿易交易條件，有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執行面尚無疑義。 2. 至衛生福利部公告部分，請本關主辦單位函詢該部就所涉及金額，明確述明貿易交易條件，以利進口人遵循。
是否繼續列管	繼續列管。(主辦單位：業務一組)

113 年海關與各簽審機關聯繫會議會前會提案彙總表

案 號	18	提案單位	臺北關
案 由	符合免驗規定之金額條件，建請衛生福利部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檢局）明確述明貿易交易條件，俾利進口人遵循。		
說 明	<p>一、本提案為臺北關 112 年 6 月 27 日召開 112 年第 2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會議提案第 1 案，該會議結論為將報請財政部關務署於海關與各簽審機關聯繫會議提議修正，惟提案時已逾 112 年海關與各簽審機關聯繫會議提案期限，故於本屆提案建議。</p> <p>二、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7 年 12 月 22 日經標五字第 10750028040 號公告事項第 1 項規定：「進口經公告應施檢驗商品之用途、金額或數量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於進口時，填報下揭之通關代碼……。」該公告事項內容雖載明金額條件為總金額美金 1,000 元，惟未敘明金額計算方式，建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就所有涉及金額部分皆明確述明貿易交易條件，以全法據，俾利進口人遵循。</p> <p>三、依衛生福利部 108 年 4 月 16 日衛授食字第 1081300310 號公告事項規定：「輸入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公告應申請查驗之產品，非供販賣，且金額、數量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免申請輸入查驗……。」該公告事項內容雖載明金額條件為價值 1,000 美元，惟未敘明價值計算方式，建請衛生福利部就所有涉及金額部分皆明確述明貿易交易條件，以全法據，俾利進口人遵循。</p>		
辦 法	符合免驗規定之金額條件，建請衛生福利部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明確述明貿易交易條件，俾利進口人遵循。		
各單位 意見	<p>【基隆關】</p> <p>【臺中關】</p> <p>【高雄關】</p> <p>【通關業務組】</p>		
決 議			

113 年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追蹤列管表一案 2

提案編號	113 年第 1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暨企業服務廉政平台宣導臨時動議第 1 案、113 年第 2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提案追蹤列管表案 3。
案由	是否可以報關證號碼取代提領貨物時簽具於提貨單上之身分證字號。
說明	提貨人在自主管理貨棧提領貨物時，應於提貨單上簽具全名、身分證字號等資訊，以確保提貨流程的透明度及安全性；惟考量個人資料資訊安全，建請臺北關以報關證號取代身分證字號，以兼顧身分之辨識與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
前次會議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口貨物提領時，提領人須於提貨單上簽具全名、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始准放行貨物出倉，為「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進口作業項目四：作業要點第二款第二目所明定，先予敘明。 2. 本案經電詢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討論相關意見，該署已預定修訂「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因進口貨物提領同時涉及海空運作業，將併同研議修訂案關條文。
辦理情形	財政部關務署刻正研擬「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修正草案，嗣將函詢各關意見。
會議決議	本案依辦理情形辦理。
是否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113 年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追蹤列管表—案 3	
提案 編號	113 年第 2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提案編號第 4 案。
案由	因應節能減碳無紙化作業，建請取消紙本投遞進口貨物進站（棧）同意書及聯保單。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行移倉作業申請已可於關港貿單一窗口以憑證線上申辦。 2. 然線上申辦完後仍需列印紙本移倉申請書一式四聯送至駐庫及關務用印後，再分別投遞移出、移入之貨棧和海關紙本留存。 3. 既已完成線上申辦審核，各相關單位可連線確認並加蓋電子簽章，既可減少人力、物力成本，同時也符合海關推動節能減碳無紙化作業。
前次 會議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業者倘採線上移倉作業已無需另向本關投遞紙本「進口貨物移棧轉儲申請書兼進棧同意聯保單」，如遇特殊情況無法線上申請移倉，改採紙本移倉作業時方需投遞上述文件。 2. 另查線上移倉申請作業完成後仍須列印「進口貨物移倉申請書兼移運單」供駐庫及貨棧關務用印，係為符合「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貳、進口作業項目十七，有效控管移倉貨物進出倉之目的，該移運單經海關稽查單位核准交由貨棧專責人員查對貨物之航空標籤號碼、件數無訛後，始得辦理，如驟然取消紙本移運單，恐有難以追蹤貨物流向疑慮。
辦理 情形	現行承攬/報關業者囿於須跑 4 個單位才能簽准完移倉申請書兼移運單(下稱移運單)，且須將移運單送回各單位所需耗費時，經與各貨棧、三大外商、航空公司及報關公會等業者研商結果，提出優化移倉程序：移運單用途係供貨物交接使用，移運單隨貨移動，原則將由貨棧業者辦理後續移運單簽核，無須承攬/報關業者往返 2 地核章，亦毋須將移運單送回各單位，詳細作業流程如(附件 1-2)說明。
會議 決議	本案同意依本關研具優化移倉程序辦理，並請本關快遞機放組周知相關聯繫窗口。
是否 繼續 列管	解除列管。

優化移倉程序

優化移倉作業流程如下：

(0) 線上移倉相關 4 個單位都線上簽核同意後，線上移倉案件申請狀態為"簽核完成"。

(1) 申請者（承攬/報關業者）列印移運單一式 2 份交由移出端海關評估貨物風險程度是否予以抽核，移出端關員核章後留存 1 份移運單，申請者（承攬/報關業者）憑經移出端關員核章之移運單繳納倉租後，將剩下的 1 份移運單交由移出貨棧辦理後續移運事宜。

※經與貨棧業者協商，亦可由移出貨棧代交移運單予移出端海關評估是否抽核，惟須待貨棧業務排程；若申請者急於移運，可由申請者自行交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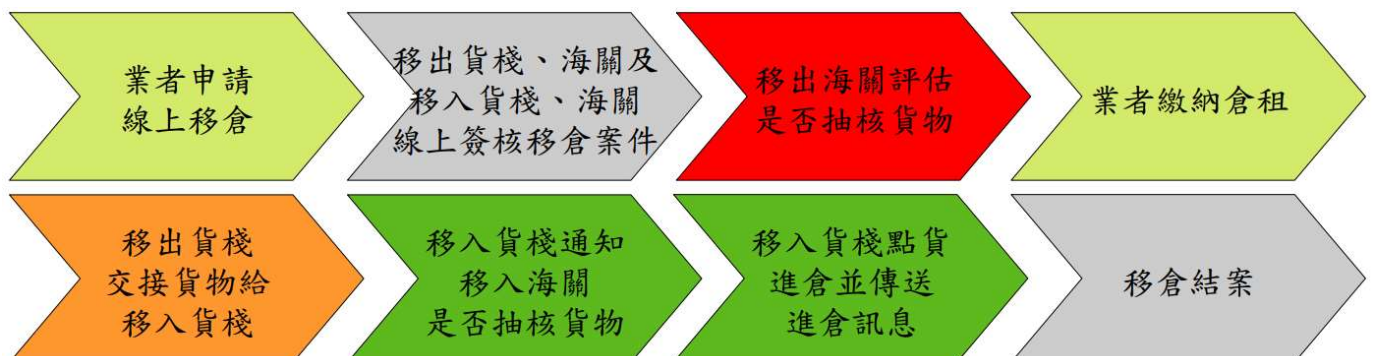
(2) 移出貨棧交接貨物給移入貨棧，雙方於移運單上核章，移出貨棧取回該移運單留存，並傳真或影送該移運單交由移入貨棧辦理後續移運事宜。

(3) 移入貨棧收到移出貨棧傳真或影送之移運單後另外再影印 1 份移運單，並通知移入海關是否抽核看貨。移入端關員在該 2 份移運單上核章後留存 1 份移運單，最後 1 份移運單由移入貨棧留存。

(4) 移入貨棧點貨進倉，並傳送進倉訊息。

※當移入倉為快遞倉：移入海關需另外執行"貨物抵達"。

※移倉優化程序由本關視情況滾動調整



113 年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第 1 案	提案單位	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商 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臺北關取消彈性上班機制，回歸正常辦公時間。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疫情期間，為分流上班，疏散人潮，臺北關上班時間採取彈性工時，例如 8 時上班，4 時 30 下班。 2. 如今疫情已過，建請臺北關恢復官網公告辦公時間 8：30～17：00，以減少業者下午 4 時後致電常找不到人的情事發生。 		
海關 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營造友善健康職場，促進工作與家庭之衡平，提升同仁工作效率及生活品質，本關於疫情解封後因各單位表示維持正常班同仁彈性上下班不會影響業務執行，爰經本關關務長同意，並指示修正本關彈性上班實施要點在案，將於修正公告後正式施行。 2. 另為維護公務秩序及順利推動業務，本關已多次重申各級主管應切實掌控所屬出勤狀況，於核心上班時間(9 時至 17 時)應控留必要人力，以維持機關服務品質及業務穩定運作，是以，本案應由各單位於彈性時間本於權責確實控留必要人力，以維持為民服務品質並避免民怨產生。 		
會議 結論	本案依海關意見辦理，並請本關各單位加強內部教育訓練。		
是否 列管	不予列管。		

113 年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編號	第 2 案	提案單位	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臺北關拆除櫃檯隔板，以利便民服務。		
說明	2022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期間，臺北關通關大樓櫃檯皆放置安全隔板以防止口沫傳染，然該隔板單面非透明，業者臨櫃辦理事務時，皆須側身與關員接洽，非常不便，現疫情已過，應將隔板拆除，以利便民及恢復良好溝通。		
海關意見	該非透明隔板除防止疫情期間飛沫傳染外，亦加強辦公隱私性，防止電腦查詢通關資訊輕易被窺視，考量資安疑慮，本關建議維持現狀。		
會議結論	本案同意提案建議，並請本關各單位拆除櫃檯隔板，以提升服務品質。		
是否列管	不予列管。		

113 年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臨時動議	提案 單位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海轉空及空轉空如因業者申請貼標造成無法銷艙，不宜要求航空公司另於通關系統逐筆新增報單號碼，應由業者申請修改或由海關處理。		
說明	近月來接獲數次 貴關來函要求處理海轉空及空轉空銷艙事宜，然航空公司在班機起飛前即已依預報通關之規定傳送電子艙單至關貿/海關系統銷艙了，卻於班機起飛後多日又接獲關員疑因系統設計不完備，導致新舊報單無法自行勾稽，要求航空公司自行上關港貿系統將海關來函所列示之報單號碼一一新增。因報單不屬航空公司的文件，亦曾聯絡報關行處理，但報關行被告知僅能由航空公司修改。		
建議	新舊報單資料皆在海關系統內，建議修改海關系統，自行勾稽。		
會議 結論	請主辦單位研議辦理。		
是否 列管	繼續列管。（主辦單位：竹圍分關）		